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阳应急发〔2025〕109号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全县危化企业重点时段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台头化工园区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县安委会第三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精神，即日起至春节前为我县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期。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决定在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期内对全县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、一般化工企业以及煤层气开采企业（以下统称危化企业）采取以下升级管控措施，请相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危化企业要深刻吸取国

内化工企业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“举一反三”开展事故类比排查，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与管控措施。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带队开展两次全覆盖安全检查，强化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管控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切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。各危化企业要严格对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重点检查老旧装置（设备）、重大危险源、压缩机等高风险装置是否稳定可靠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并立即整改，确保隐患动态“清零”。各危化企业要对本企业装置、设备及管道进行一次壁厚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上报县局。对达到设计腐蚀阈值的设备要立即停用更换，杜绝装设设备带“病”运行。

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期内，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操作负责人要增加履职频次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履职检查至少每月1次，操作负责人履职至少每周1次，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。

三、加强特殊作业升级管控。各危化企业要严格落实特殊作业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报备制度，做到票证办理“三交底”（工艺、设备、安全）、“三确认”（方案确认可行、措施确认可靠、落实确认到位），作业过程“三监护”（总监护、现场监护、设备监护）、“三巡查”（业务部门、企业监管安全部门、票证审批领导）、“三公示”（作业票证、检修方案、应急预案）；作业结束“三验收”（作业负责人、监护人、当

班班长)，确保特殊作业的安全进行。

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期内，各危化企业的特殊作业要在原级别的基础上提高一级管理（例如：二级动火作业按照一级动火管理，一级动火作业按照特级动火管理），并于作业前一天下午六点前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备。作业期间，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，车间副主任须全程在岗盯守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严控开停车和检维修作业。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期内，严禁各企业在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介质的装置设备上进行带压堵漏、带压开孔等危险作业。要严格控制其他低风险检维修作业数量，做好风险研判，落实好安全措施，车间安全副主任及以上管理人员要现场盯守，确保安全。

各危化企业非紧急情况不得进行开停车。因安全生产确实需要的，必须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向县局报告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现场带班，确保开停车方案和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五、加大反“三违”力度。各危化企业要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对“三违”行为的查处职责，完善“反三违”管理制度，细化“三违”行为的具体情形，通过现场巡查、视频抽查等方式加强对“三违”的检查力度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举报奖励机制，加大奖惩力度，细化奖惩措施，对无违章班组进行奖励，对严重“三违”人员进行脱产培训，对屡犯人员从严处罚，形成“从我做起、全员监督、杜绝三违”的良好安全文化氛围。

六、加强承包商管理。各危化企业要强化承包商管理，严格承包商准入，坚决杜绝不合格承包商入厂作业。要将各类承包商和人员纳入企业统一管理。企业涉及非固定承包商建设项目的，要按重大事项报告规定上报县局，经核查后方可施工作业。

七、强化值班值守。各危化企业要做好领导带班值班安排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、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。升级管控期间，各企业主要负责人、生产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晋城，每天至少有一人在岗值守；确需离开的，需履行报批手续，经乡镇、应急管理部门审查，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
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期内，台头化工园区要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管理，提高抽查检查频次，督促企业按期完成隐患整改，确保企业安全稳定运行。县局将加强重点时段抽查检查力度，对企业落实管控措施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检查发现企业未落实管控措施，将采用函告、通报、约谈和曝光等措施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惩戒。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